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如李伟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李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资金管理办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伟，男，196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海南省高层次D类人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湖北省英山县审计局副局长、局长，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医学院总会计师兼财务处长等。

截至目前，李伟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